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321,380股的0.02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9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8万股调整为10.68万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5月9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321,380股的0.0225%。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10.68	5.34	5.34	0.0225%
合计		10.68	5.34	5.34	0.0225%

注：上述“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160,136	13.13	-53,400	31,106,736	13.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8,840	0.36	-53,400	805,44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61,244	86.87	53,400	206,214,644	86.89
三、总股本	237,321,380	100.00	0	237,321,38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大为JLC2；期权代码：037414。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调整前）。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两期行权，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1月21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11月20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04,704.99万元，增长率为86.86%，不低于30%。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4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8万股调整为10.68万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5月9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321,380股的0.0225%。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10.68	5.34	5.34	0.0225%
合计		10.68	5.34	5.34	0.0225%

注：上述“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160,136	13.13	-53,400	31,106,736	13.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8,840	0.36	-53,400	805,44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61,244	86.87	53,400	206,214,644	86.89
三、总股本	237,321,380	100.00	0	237,321,38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3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该协议处于履行进程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初伟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初伟山先生因个人发展规划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初伟山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初伟山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初伟山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2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战略投资者增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后，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拓”）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安徽锐拓收到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款3,000万元，收到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款2,000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0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1、截至2025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

2、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3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其中最低成交价为5.8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6.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74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与金融机构签订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2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9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成功发行2025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为2.18%，期限为10年。

为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南方电网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6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每年按照2025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2.18%向南方电网公司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公司拟将该笔款项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本次付息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4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3.1%），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